栾川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以及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规范、有序地开展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和掌握我县旅游资源状况，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促进我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对象及范围

旅游资源普查对象为全县15个乡镇、214个行政村,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根据《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和评价（试行）》 ，旅游资源分为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遗迹、旅游购品、人文活动8大主类、26个亚类、116个基本类型。

二、普查工作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调查对象的资源名称、行政位置、地理位置、产权性质（国省、民营）、产权归属（资产持有机构或个人），是否为旅游资源单体、旅游资源富集区构成等。

（二）性质与特征：包括调查对象识别属性，外观形态与结构，环境属性，规模与体量（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分布范围、保存数量等），成因机制及演化过程、关联事务等。

（三）区域及进出条件：包括资源所在地区的具体部位、进出交通与周边旅游集散地和主要旅游区（点）的关系等。

（四）保护开发与管理现状：资源的保存现状，保护措施、开发情况，管理机构，下一步开发利用方向等。

（五）旅游价值：从资源要素价值（游憩度、价值度、珍惜度、丰度、完整度、组合度，知名度）和开发利用价值（交通与设施、适游与使用）两方面进行评价。

三、普查组织机构

本次普查成立栾川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孙欣欣同志任组长，政府办党组成员、政府办副主任周冰同志任副组长，成员为财政局、发改委、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民政局、档案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教育体育局、卫健委、统计局、林业局、民族宗教局、自然资源局、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气象局以及各乡镇（街道、示范区）的主要负责人。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工作联络人，提供普查工作涉及本部门的资料，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协调本部门、本系统的力量与资源共同推进普查工作。

四、普查方式和组织实施

本次旅游资源普查坚持“应普尽普、全面覆盖”原则，采取“统一指导、分乡镇推进”“普查和调查相结合”方式，对已有资料的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对尚无资料的资源开展普查工作。普查主要是针对尚未开展过相关工作的资源，开展全新资料收集、整理、实地调查等；调查主要是针对已经开展过相关工作的资源，对原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评价、补充完善等。县文广旅局负责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机构为此次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机构，按程序开展普查工作。

五、普查实施步骤

根据省、市文旅厅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统一安排，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从2023年12月全面启动，2024年9月结束，为期10个月。普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31日）
2. 编制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成立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选定第三方机构开展普查指导、培训等工作；召开普查工作动员大会，开展普查队伍系统培训。
3. 组建普查队伍：将各乡镇（街道、示范区）为基本单位划分为15个调查小区，成立实地旅游资源调查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工作人员若干名，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旅游资源实地调查及信息录入工作。

（3）前期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主要包括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地方志、地名志、乡土教材、文化资料、现有旅游资源普查相关成果等与资源普查相关的各类图形数字资料等。各相关部门要明确2名工作人员，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按照附件3《收集资料内容一览表》提供相关资料，并填写相关领域的旅游资源普查预目录表，于12月31日报送至县文广旅局审核汇总。（邮箱：lczykfg@163.com）

（二）第二阶段：实地普查阶段（2024年2月1日-2024年7月31日）

各乡镇（街道、示范区）按照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普查计划及路线，配合第三方开展实地调查，对资源点进行拍照、视频等信息的采集工作，并填报《旅游资源单体调查表》预录入河南省旅游资源管理与应用平台。7月31日前完成全县15个乡镇实地普查、信息采集工作。

（三）第三阶段：整理编制阶段（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0日）

（1）内业整理：按照“三审两定”的要求，由各乡镇（街道、示范区）初审后，报县文广旅局审核，对资源进行整理汇总，最终形成全县资源普查实际资料数字表单，完成旅游资源数据库信息录入工作。

（2）成果集成：组织专家委员会按照《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和评价（试行）》 中的相关规定，对所有的旅游资源单体进行等级评价。第三方机构负责编制《栾川县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栾川县（市、区）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栾川县旅游资源实际资料表》《栾川县旅游资源调查表》《栾川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料搜集清单及相关资料》等。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由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对全县普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验收审核。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协调对接相关部门提供本系统掌握的旅游相关资料，共享旅游资源数据，充分吸纳、用好其他行业的各类相关普查成果。

(二)强化工作保障。县文旅局加强与省、市文化和旅游部门专家组的对接联系，组织第三方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对普查工作进行专业指导和培训。参照《河南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和评价（试行）》 和《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技术规程》《河南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操作手册》，科学合理设置本地旅游资源分类， 充分运用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技术等手段，将资源信息及时录入资源信息管理平台，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同时依据工作实际，科学编制旅游资源普查经费预算，设立专项工作经费。县财政局要做好普查资金保障，确保旅游资源普查各个环节顺畅衔接、高效运转。

(三)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旅游资源普查的标准要求，如实填报资源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伪造数据，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四)注重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发动，鼓励社会各届积极参与“旅游资源普查新发现”活动，挖掘、推荐新的文化旅游资源。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载体，大力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动态和典型事迹，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争取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参与。